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新增学生扩展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，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数百分比，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；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数的百分比，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。